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精准实施民事财产保全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行为，提升民事财产保全质量水平，推动民事财产保全工作在更高层次上科学长远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法院民事财产保全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各法院开展民事财产保全工作，要努力实现保护权利、减少损害的保全制度目的。在民事财产保全中，要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公平保护原则，充分考量保全措施的适当性、必要性，兼顾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财产保全效益最大化，最大限度减少因保全对被保全人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的意见》，将善意文明理念贯穿于民事财产保全的各环节、全过程，既要依法作为，应保尽保，防止以“善意文明保全”为借口消极保全、拖延保全，损害申请保全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行为，该保才保，坚决避免因违规保全、明显超标的保全影响被保全人的基本生活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合理确定财产保全标的额。各法院办理民事财产保全案件，要依法裁定保全标的额。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申请标的额，在争议标的范围内合理确定。诉讼财产保全案件的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诉讼标的额。申请保全人申请的保全标的额高于诉讼标的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引导其在诉讼标的额范围内合理确定；申请保全人坚持超过诉讼标的额申请保全的，应当以诉讼标的额为限裁定保全标的额。

利害关系人、当事人申请保全特定标的物的，要依法审查该标的物价值，确保裁定保全标的额不超过诉讼标的额，但该特定标的物系诉争标的物的除外。

三、严禁明显超标的保全。各法院保全被保全人的财产，一般以采取保全措施时为基准时点对保全财产进行估值。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对于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财产整体不可分的，一般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申请保全人以综合考量财产未来价值变化、进入执行程序后财产变价折扣、实现债权费用等因素为由，申请保全更多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保全人名下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保全财产顺位。保全部分财产即可达到保全标的额的，不得再对被保全人名下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已经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保全估值有异议，坚持认为系明显超标的保全或保全明显不足值的，应当引导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

四、准确估算保全财产价值。各法院办理民事财产保全案件，应当按照本院《关于在财产保全工作中合理估算保全标的额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根据保全财产的权属状况、保全顺位、权利负担等情况，逐一估算价值。因情况紧急，未经事先估值径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完成后及时对保全财产进行事后估值。事后估值发现保全财产价值与裁定保全标的额明显不相当的，应当解除或追加相应的保全措施。

根据已有财产信息难以确定保全价值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议价；议价一致的，该议定价值为保全财产价值；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的，可以再选择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保全财产价值。当事人坚持要求评估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费用由评估申请人负担。

五、推进保全措施的类型化精细化。各法院办理民事财产保全案件，应当区分不同的保全对象、财产类型，准确估算保全财产价值，有针对性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确保既依法保全，快速控制财产防止转移；又活封活冻，尽可能不影响被保全人的基本生活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冻结被保全人银行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并以实际冻结存款数额为保全价值，不得影响冻结之外的资金流转和账户使用；

（二）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在不超过保全标的额 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冻结股票数量。冻结质押股票时，应当提前冻结被保全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并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不得对资金账户进行整体冻结；

（三）查封在建工程的，应当在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额、完成工程量、销售情况、工程欠款、拆迁安置、欠交税费等因素的基础上估算财产价值。被保全人申请继续建设的，原则上应当准许；

（四）查封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应当综合考虑购买价格、使用年限等因素估算财产价值。被保全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

（五）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保全标的额的，应当对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可先行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整体查封后，被保全人申请办理分割查封的，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措施；

（六）查封车辆并已实际扣押的，可以参照二手车交易平台中同等条件的车辆估价计算财产价值；未实际扣押的，可以按不超过车辆报价的 20%估算财产价值；

（七）冻结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可以根据可提取的保单红利、保单现金价值或通过向保险机构询价的方式确定财产价值，确定保全数量；

（八）冻结有价证券、基金份额、碳排放、地票、信托收益、采矿权等财产性权利的，可以参照票面价值、查询到的市场价格确定财产价值，确定保全范围；

（九）冻结被保全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应当作出冻结裁定，直接送达该他人，并以该他人确认的到期债权数额估算保全价值；

（十）被保全财产设定有质押、抵押的，可以采取保全措施，估算保全价值时应当扣除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数额，但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系申请保全人的除外。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数额，依法向登记机关查询确定；

（十一）被保全的财产系被保全人与他人按份共有的，按被保全人占有共有财产的份额计算保全价值，采取保全措施；被保全的财产系被保全人与他人共同共有的，按被保全人占有共有财产的预估份额计算保全价值，采取保全措施；

（十二）对其他法院已经保全的财产，可以采取轮候保全措施，原则上该保全财产自轮候保全转为正式保全之日起计入保全价值。

六、依法追加或解除保全。保全完成后，申请保全人以诉讼请求或保全财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保全财产明显不足为由申请追加保全，经审查属实的，应当依法追加保全。申请保全人或被保全人以诉讼请求或保全财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明显超标的保全为由申请解除保全，经审查属实的，应当依法解除超标的部分的保全措施。追加保全的举证责任由追加保全申请人承担，解除保全的举证责任由解除保全申请人承担。

七、依法妥善变更保全措施。当前形势下，各法院办理变更保全措施案件，应当客观把握履约基础发生情势变更因素，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前提下，依法妥善变更保全措施，保障被保全人的基本生活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全完成后，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申请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的，可以区别如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被保全人通过银行、保险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解除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二）被保全人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为由，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申请变更保全措施，不影响申请保全人权利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三）被保全人以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急需必要流动资金为由，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申请解除已保全银行存款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经审查发现情况属实、理由正当、担保足值的，可以准许；

（四）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债务的被保全人申请销售已保全财产，并以销售款为担保申请变更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并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保全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市场价格销售；

（五）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后，被保全人申请将冻结措施变更为可售性冻结，变卖股票并以变卖款为担保申请变更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提前对被保全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采取明确具体的限额冻结措施；

（六）被保全人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由，申请用保全财产融资，并以融资款为担保申请变更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并在能控制融资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融资。

八、严格遵循变更保全案件办理程序。各法院办理变更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应当事先征求申请保全人意见。申请保全人同意的，直接裁定变更保全措施；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应当严格审查变更保全理由的合理性、担保财产的等值性以及当事人权利实现的影响等因素。担保财产等值的举证责任，由变更保全申请人承担。第三人提供实物担保的，在采取变更保全措施之前，应当首先保全担保财产。

决定是否准予变更保全财产，应当由合议庭研究决定，并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

九、切实规范财产保全信用担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可以通过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各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严格审查担保机构的担保资质、担保能力，以及有无拒不承担担保义务及失信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保全案件提供信用担保的，个案担保额度不超过注册本金的 40%，总担保额度不超过注册本金。

市高法院建立保全担保管理平台，对担保机构的总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进行汇总统计。各法院要建立统计台账，强化审查责任，确保担保机构的总担保额度与实际担保金额相当。

十、做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服务和保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对于受事件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造成生活困难的劳动者个人，应当采取灵活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保全担保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引导各方共渡难关。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向的，应当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7日